

五時八教

甲、五時

壹、【別五時】：智者大師將佛陀一代時教分為「五時」：一曰華嚴時：謂佛說《華嚴經》之時也。世尊於菩提樹下道，最初廿一日，為十方地上大菩薩宣說自證境界。二曰阿含時：《華嚴》中說菩薩階次，及佛內證之法，凡愚小機在座，不見不聞，如聾似啞，不契大教。為引誘小機，如來隱大現小，令其回小向大。在鹿苑為五比丘說四諦、十二因緣等教義。而有《阿含經》。十二年間遊化十六國，「為實施權」之初時也。三曰方等時：謂佛說方等諸經之時。眾機普被曰方；四教並談曰等。又方，是方廣；等，是均等。謂「廣」說大小乘，使其「均」等受益。此後八年，佛為普應群機，說《維摩結經》、《思益經》、《解深密經》、《金光明經》、《大集經》等，所以彈偏斥小、嘆大（乘）褒圓（教），令其恥小向大。要之，偏圓並陳、權實兼施，是為方等時。四、般若時：其後二十二年間。釋尊為心慕大乘者遣除情執。使直下承當般若中道實相之法，為法華授記的前提。五、法華涅槃時：此後七年，佛因彈（方等）斥（阿含）融會（般若），見眾生根基已經成熟，為「開權顯實」，說如來出世本懷的《法華經》。最後三個月，佛將入涅槃，為收拾群機，說《涅槃經》重示常住佛性。經前四時之陶鑄，機漸純熟，故為說法華之教，令「會權歸實」，上中下根咸得成佛；故復說《涅槃經》而捃拾之。所謂「追說四教」，以收拾殘機（為實施權）。「追泯四教」，以隨泯隨除權小所謂「廢權立實」是也。而如來出世大事因緣，至此本懷始暢。是為一「純圓獨妙」的究竟一乘圓滿之教。佛陀說法四十九年，有偈曰：「華嚴最初三七日，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七年。」

五時有通、有別，「別五時」者，如上所釋。初由華嚴的「擬宜」（佛為調御未證小機，亦擬說自證法門），次以阿含的「引誘」，斷以方等的「策進」（或彈訶），再以般若的「淘汰」，終以法華的「開顯」（咐囑）。

貳、【通五時】：

如來教化乃隨時應機施教，不限年月，不依次第。五時所說教法，本無定法，大、小、頓、漸、偏、圓，可以前後相通，不拘某時說某經。

【五時與五味】：

據《涅槃經 聖行品》中有牛出五味次第成熟之譬喻：初由牛出乳，次由乳出酪，由酪出生酥，由生酥出熟酥，由熟酥成醍醐。一、華嚴時，譬如從牛出乳，最為純淨。二、阿含時，譬如從乳出酪。三、方等時，譬如從酪出生酥。四、般若時，譬如從生酥出熟酥。五、法華時，譬如從熟酥成醍醐。

乙、【八教】：

一、「化儀四教」：

頓、漸、秘密、不定。乃佛陀教化眾生的儀式（教化的形式），以明所化根性的差別。如世藥方。

（一）、頓教：頓是不歷階次，頓超直入。所謂：「一超直入如來地」。不借方便引誘，直接對利根者，施大乘頓超之法。如說《華嚴經》。

（二）、漸教：漸者，循序漸進，由小至大，歷時修行，次第斷惑證果。如阿含是漸初，方等是漸中，般若是漸後（末）。

（三）、秘密：「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同一法會，或聞為漸，或聞為頓，或小法聞大，或大法聞小。彼此互不相知。一說：如來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時時默示佛之知見。就是一舉手、一投足之間，揚眉瞬目之際，無非在秘密轉大法輪。有緣眾生各自領會而受不同之法教。

（四）、不定：如來同一說法，眾生各依根器所解不同。所謂「大小兼施，偏圓並陳。」然彼此各各相知，與前各不相知者不同。

二、「化法四教」：

藏、通、別、圓。乃佛陀教化的方法、內容（教化的內容，包括程度淺深。），以判其權實，而開示修行法要。如世藥味。

（一）、藏教：即指小乘三藏教。此教專化聲聞、緣覺二乘之機。即阿含所說，鈍根由此證小乘果。

（二）、通教：對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共通說法，通前藏教，通後別圓。鈍根聞之可通藏教，利根聞之可通別圓二教。

（三）、別教：乃專化菩薩，別於前之藏、通及後之圓教。

（四）、圓教：對最利根器菩薩所說圓滿至極究竟之教法。前三教為權，此為實。

丙、【五時與八教之關係】：

一、華嚴時：於化儀四教中，為頓教。於化法四教中，正說圓教，兼說別教。帶一權（別）說一實（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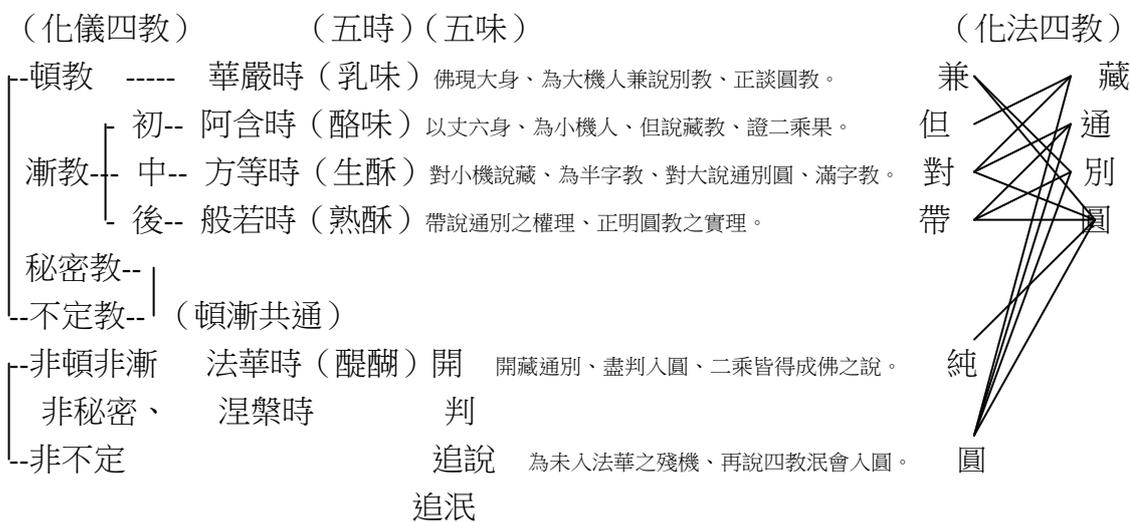
二、阿含時：於化法四教中，但說三藏小教。於化儀四教中，有漸初。唯權無實。

三、方等時：於化儀四教中，為漸中。於化法四教中四教並談。是帶三權（藏通別）說一實（圓教）。

四、般若時：於化儀四教，為漸末。於化法四教，帶二權（通別）說一實（圓教）。

五、法華涅槃時：開權（藏通別三權）顯實（圓教）。涅槃為追說、追泯四教。法華於化儀超出四教--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於化法獨明圓教，無復兼帶餘教。而法華所明之圓教與以前之圓教不同，以前之圓教不過，異於藏通別圓而已，此則統攝前此諸教而歸於圓滿究竟之一佛乘，故法華稱為純圓獨妙之教相。總之，華嚴屬頓教，是別教所攝。阿含屬漸初，為藏教所攝。方等屬漸中，為通教所攝。般若屬漸末，為別教所攝。法華、涅槃超出頓漸，純屬圓教所攝。又頓教兼用別教，正用圓教。漸教統用藏通別三教；秘密、不定二教，通於四教。

今將五時八教以表示之如下：



(依三諦之理：藏通屬【真】、通別屬【俗】、別圓純圓屬【中】。)

五重玄義

天台智顛為解釋各經內容之深義，所立之五種義解法。又作五重玄談、五重玄、五玄、五章。即：(一)釋名：解釋一經之經題。(二)顯體(或辨體)顯示一經的經體，前釋名是能詮，此顯體是所詮，辨別一經所詮之體性，為本經所依據的理論根基。如果沒有經體，正如建築房舍，沒有地基，必然會無所依託。如大乘經以「實相」為體，《華嚴經》以「一真法界」為體，《楞嚴經》以「如來藏真如性」為體，《彌陀經》以「常樂我淨」為體。《心經》以「第一義空」、「實相」為體。如《法華經》即以「中道實相」為全經所詮之體。顯體由註釋者，各有不同。如《金剛經》智者以「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為經體。蕩益大師以「實相常住」為體。諦閑法師以「第一義空」為經體。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以「生實相」為經體。(三)明宗：闡明一經之宗要、宗趣。前顯體屬「性德」，此明宗屬「修德」。如只有性德而無修德，則無法獲得真實受用。故此明宗者，乃依性起修之修行法要。如：《阿彌陀經》以「信願持名」為宗，《般若心經》以「觀照般若(照見五蘊皆空)」為宗。《金剛經》諦閑法師以「發菩提心(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宗。江味農居士則以「無住(生心)」以明經宗。(四)論用：論說一經之功用。《彌陀經》以「往生不退」為用，《般若心經》以「破妄除障」為用，《金剛經》智者以「破執」為用，江味農以「除三障，成三德」得無上正等正覺為力用。(五)判教：又作判教相，判別一經之教相，如是名為教判；所以定一經之權、實淺深等的評價。如：《般若心經》以「大乘熟酥」為教相。天台宗以《金剛經》為「通別兼圓」，賢首則判屬「始教，亦通於圓。」江味農則判為「至圓極頓」之教。

五重玄義	註釋	列舉經文	譬喻(結識一人)
釋名	法喻為名	「般若、波羅蜜多心」	先識姓名
顯體	實相為體(性德)	「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增不減。」	次認面目

明宗	觀照為宗（修德）	「照見五蘊皆空」	知其志向
(論)辨用	度苦為用(破妄)	「度一切苦厄」	明悉才用
判教	於五時--屬般若時 於八教一於化儀 四教，屬漸末。 於化法四教，為帶 說通別，正明圓 教。	「菩薩行深般若」	評判學歷（學士、 碩士、博士）

釋名三類七體

1. 單人 2. 單法 3. 單喻 4. 人法 5. 人喻 6. 法喻 7. 人法喻（其中人有因人、果人，法有性法、修法）

1. 單人立名：如：《維摩詰經》（因人）、《佛說阿彌陀經》（果人）

2. 單法立名：《圓覺經》、《大涅槃經》

3. 單喻：《寶雲經》、《梵網經》

4. 人法立名：《文殊問般若經》、《地藏菩薩本願經》

5. 人喻立名：《如來師子吼經》、《菩薩瓔絡經》

6. 法喻立名：《妙法蓮花經》、《金剛般若經》

7. 人法喻立名（具足）立名：《大方廣佛華嚴經》、《佛說雨寶陀羅尼經》

--- 別解文義